周易/睽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家人 ◄

周易
睽

► 蹇

周易　第三十八卦

睽

兌下離上

易經：

睽：小事吉。

初九：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；見惡人无咎。

九二：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六三：見輿曳，其牛　　一作「掣」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

九四：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厲无咎。

六五：悔亡，厥宗噬膚，往何咎。

上九：睽孤， 見豕負涂，載鬼一車， 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

彖曰：

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；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；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；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，而其事同也；男女睽，而其志通也；萬物睽，而其事類也；睽之時用大矣哉！

象曰：

上火下澤，睽；君子以同而異。

見惡人，以辟咎也。

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

見輿曳，位不當也。无初有終，遇剛也。

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

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。

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